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分红方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65,099,297.90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实施特别分红回报广大股东。具体分红方案如下：

1、经公司董事会充分研究，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以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961,954,154 股为计算基数，以此计算出合计拟分配现金股利 221,249,455.42 元（含税）。

2、特别分红目的：一是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需要；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加大现金分红力度，提振市场信心；三是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红利，增强广大股东的获得感。

3、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配登记日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原则实施本次方案。

4、本次分红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与公司业务运营、持续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能体现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相关提示

1、本次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经营现金流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